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7月3日在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7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协助控股子公司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缺口,推进“黔西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简称“黔西PPP项目”)顺利执行,同意公司2020年至2023年期间每年向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黔西华西”)提供金额不超过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10%的资金借款;2024年至黔西PPP项目建设完工期间(预计2025年完工),合计向黔西华西提供借款不超过11,660万元,专项用于“黔西PPP项目”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黔西华西提供资金借款构成财务资助。

公司向黔西华西提供资金借款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延长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华西东城”)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项目建设期(计划2年零2个月)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自贡市东部新城生态示范区一期工程PPP项目”(简称“项目”)投资建设。

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自贡分行营业部申请项目贷款10.9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项目工程建设处于建设期收尾阶段,华西东城已归还贷款1.168亿元,公司向华西东城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9.732亿元。

由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变化、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政府付费时间节点根据建设实际进度将相应平滑延后支付,与原贷款分期还款计划时间不一致,需要按照调整后的政府付费计划调整分期还款计划。经与银行协商同意,公司向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由原来的项目建设期担保调整为建设期+运营期(计划8年)担保(贷款期内全程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向华西东城提供担保的其他内容不变。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三年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会议详情请见公司将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协助控股子公司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缺口,推进“黔西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简称“黔西PPP项目”)顺利执行,同意公司2020年至2023年期间每年向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黔西华西”)提供金额不超过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10%的资金借款;2024年至黔西PPP项目建设完工期间(预计2025年完工),合计向黔西华西提供借款不超过11,660万元,专项用于“黔西PPP项目”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黔西华西提供资金借款构成财务资助。

公司向黔西华西提供资金借款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8日

注册地点: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新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9,9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黔西华西51%的股权;成都华西能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8%;黔西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

法定代表人:廖邓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黔西华西51%的股权,是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以企业自有资产从事工程项目建设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建筑物维护、物业、食堂、租赁、超市、停车场、后勤服务以及其他商业配套设施的经营和管理。

2.主要财务指标

“黔西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已完成部分工程建设。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8,848.28万元,净资产18,600.21万元,2023年1-12月,黔西华西实现收入15,688.12万元、净利润-320.21万元。黔西华西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黔西华西51%的股权,是“黔西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投资、建设的总协调人和责任人。黔西华西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黔西华西股东之中,其中一名股东—成都华西能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兄弟关系,属于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2018年6月,公司与黔西县卫生与计划生育局、成都华西能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黔西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合同》,“黔西PPP项目”预算总投资9.92亿元,黔西华西四名股东以注册资本的形式合计投入1.99亿元,剩余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由黔西华西申请银行借款和通过向股东借款的方式予以解决。

4.上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因项目建设资金存在缺口,为推进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公司于2020年开始分次向黔西华西提供资金往来借款,在其他应收款科目列示。

2020年度发生额1,229.1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9%),2021年度发生额5,076.1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7%),2022年度发生额5,537.1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1%),2023年度发生额1,406.4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2%)。

截至2023年末,公司向黔西华西的借款余额为9,781.78万元(2020年度至2023年度期间黔西华西已归还部分借款)。

黔西PPP项目尚在建设期,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公司是黔西华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黔西PPP项目投资、建设的总协调人和责任人。黔西华西其他股东向黔西华西提供的借款金额0元(其他股东中,黔西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黔西PPP项目争取财政资金支持,成都华西能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方式:现金借款

2.期限:“黔西PPP项目”建设期间分次提供借款,待黔西PPP项目建成并交付进入收费收款阶段后分期归还。

3.金额:2020年至2023年期间,每年向黔西华西提供金额不超过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10%的资金借款;2024年至黔西PPP项目建设完工期间(预计2025年完工),合计向黔西华西提供借款不超过11,66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项目进度和需要确定)。

4.利息: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利息。

5.资金用途:专项用于“黔西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建设。

6.担保及反担保措施:公司是黔西华西黔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西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黔西PPP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由公司负责统筹安排,其他股东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经营管理,本次借款未提供担保。

7.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违约责任以及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借款不得挪用,待黔西PPP项目建成交付进入收费收款阶段后分期归还。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持有黔西华西51%的股权,是黔西华西黔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是“黔西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投资、建设的总协调人和责任人,黔西PPP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由公司负责统筹安排,其他股东为财务投资者。公司向黔西华西提供借款专项用于黔西PPP项目建设,待项目建设完工交付使用后,根据黔西PPP项目合同约定,通过使用者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获得资金偿还借款,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黔西华西提供资金借款是为推进“黔西PPP项目”顺利执行,协助控股子公司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缺口,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借款利息按照市场原则收取,具有公允性;审议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规则,待项目建设完工交付使用后,根据黔西PPP项目合同约定,通过使用者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获得资金偿还借款,款项回收有保障,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不超过21,441.7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43%;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元;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延长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华西东城”)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项目建设期(计划2年零2个月)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自贡市东部新城生态示范区一期工程PPP项目”(简称“项目”)投资建设。

华西东城已向农业银行自贡分行营业部申请项目贷款10.9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项目工程建设处于建设期收尾阶段,华西东城已归还贷款1.168亿元,公司向华西东城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9.732亿元。

由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变化、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政府付费时间节点根据建设实际进度将相应平滑延后支付,与原贷款分期还款计划时间不一致,需要按照调整后的政府付费计划调整分期还款计划。经与银行协商同意,公司向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由原来的项目建设期担保调整为建设期+运营期(计划8年)担保(贷款期内全程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向华西东城提供担保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延长期限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延长期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延长期限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公司将在通过决策程序后与银行相关方签署本次担保延长期限有关补充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龙乡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肖宇通

成立时间:2016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MA6204JR2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开发建设、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自贡华西东城8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 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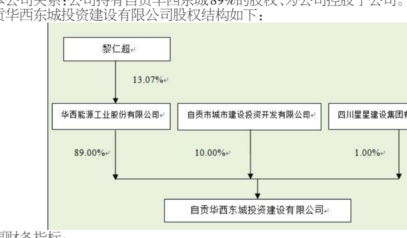

4.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西东城总资产185,240.08万元,净资产26,068.64万元;2023年1-12月,华西东城实现营业收入11,910.77万元、净利润-3,956.0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不变(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2. 担保期限:建设期+运营期(计划8年)

3. 担保金额:不变。实际申请贷款10.9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借款担保余额9.732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82%)。

本次担保延长期限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公司将在通过决策程序后与银行相关方签署本次担保延长期限有关补充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担保期限延长是由于建设期延长、政府付费时间节点相应平滑延后支付,与原贷款分期还款计划时间不一致,需要按照调整后的政府付费计划调整分期还款计划,仅仅是将原担保期限延长,未额外新增担保额度。

(2)自贡华西东城主营城市基础设施PPP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产品服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本次延长担保期限是根据建设期情况的变化调整,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华西东城项目顺利执行,同时满足银行相关要求。

(3)华西东城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

2、被担保方的资信、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分析:

(1)根据公司与自贡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签订的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华西东城)完成工程投资、建设并经验收合格,项目公司将获得政府付费购买服务及特许经营收益、市政道路养护费用等投资收益。投资回收资金来源稳定,偿还银行借款有保障。

(2)被担保方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延长期限风险较小。

(3)公司持有自贡华西东城89%的股权,本次担保延长期限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反担保情况:自贡华西东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延长期限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25,554.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2.72%。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205,554.28万元,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担保0元、对其他方的担保20,000万元;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0元。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2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为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延长期限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上述提案1、2、3为普通决议事项,该等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二分之一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7月1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大江、李勇

电话号码:0813—4736870

传真号码:0813—4736870

电子邮箱:hxny@cwpc.com.cn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430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制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2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股东大会召开的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注:该列打勾栏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为自贡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延长期限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证件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说明:

1、在议案选项中,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选项栏内划“√”;同意、反对或弃权仅能选其中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

2、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退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14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7月4日。

2.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4年7月5日被摘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35】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代码:002433

3.证券简称:太安退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4年6月5日

5.摘牌日期:2024年7月5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4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14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公司已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与西南证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3.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自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方式

1.联系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3.电子邮箱:t-a-t@163.com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5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0,13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0,13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9日。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2月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8日为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2.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2.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7、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MAO JIANWEN(毛建文)	美国	董事、副总经理	14.500	4.3500	30.00%
2	唐思青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90	1.8270	30.00%
3	刘树蓬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90	1.8270	30.00%
4	刘志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75	0.6525	30.00%
5	刘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75	0.6525	30.00%
6	邓杰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85	0.5655	30.00%
7	韩成秀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85	0.5655	3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人)				55.245	16.5735	30.00%
合计(26人)				90.045	27.0135	30.00%

注: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7.013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57,540,180.00	270,135.00	157,810,315.0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7,540,180.00股增加至157,810,315.0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62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4年6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26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5,318,678.7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70,13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048,543.70元。各出资者均为货币出资。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574,111.12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5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57,810,315.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0,135.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对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出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对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出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智造公司”)的出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方案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汽轮智造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到18,334.16万元,其中公司以实物(生产设备、配套部件、模具等)和现金方式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667.33万元,认购总对价为10,170.18万元,新股东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驰公司”)以实物(生产设备、配套部件、模具等)和现金出资方式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66.83万元,认购总对价为4,863.80万元。(详见公告2023-03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注册资本2,917.74万元,剩余4,749.59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出资完成;安驰公司已完成其上述全部认缴的注册资本3,666.83万元出资义务。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结合汽轮智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对上述公司对汽轮智造公司的出资方案进行调整,安驰公司对汽轮智造公司的出资方案维持原方案不变。

(二)调整方案

1、调整前公司对汽轮智造公司的出资方案

公司以实物(生产设备、配套部件、模具等)和现金方式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667.33万元,认购总对价为10,170.18万元。其中:

(1)以实物资产作价3,870.18万元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917.74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约定实物资产的出资;(注: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该部分实物资产的出资)

(2)以现金方式出资6,300.00万元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49.59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上述约定的现金出资。(注: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该部分现金方式的出资,拟对该现金出资方式变更为实物和现金出资方式)

2、调整后公司对汽轮智造公司的出资方案

本次调整主要是将原方案中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6,300.00万元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资本4,749.59万元”调整为“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86.86万元,剩余5913.14万元变更为实物(生产设备、配套部件、模具等)出资,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资本4,749.59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方案如下:

(1)以实物资产作价3,870.18万元认缴汽轮智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917.74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述约定实物资产的出资;(注: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该部分实物资产的出资)

(2)以实物资产作价5,913.14万元及现金方式出资386.86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49.59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上述约定的实物资产出资及现金出资。

3、除以上增资方案及出资时间调整外,汽轮智造公司原增资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3、本次调整方案的定价依据

上述变更后的实物(生产设备、配套部件、模具等)出资定价依据为: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3-012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06月30日,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之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所表现含增值税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913.14万元(大写金额:伍仟玖佰壹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注:本次变更出资方案涉及的实物资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对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出资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出资方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55AEP9E

成立时间:2020年08月14日

注册地址: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1栋行政楼

法定代表人:张丹

注册资本:18,334.1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20,373.36	29,844.74
净资产	10,791.42	12,898.00
指标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39.65	706.76
净利润	-669.84	-72.15

汽轮智造公司2023年1-12月份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3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汽轮智造公司、安驰公司签订《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南海安驰铝合金车轮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鉴于各方已于2023年6月13日签订了《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称“《增资协议》”),现经各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丙方增资相关事宜,达成补充约定如下:

(一)增资方案

《增资协议》第二条第2款第2项约定的“各方同意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6,300.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49.59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如下:

各方同意甲方以实物(生产设备、配套部件、模具等)和现金方式出资6,300.0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49.59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增资方案为: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3-012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甲方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5,913.14万元(含税),各方同意甲方以实物资产作价5,913.14万元及现金方式出资386.86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49.59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二)实缴出资安排

《增资协议》第三条第1款第2项约定的“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第(2)项约定的出资”变更如下:

甲方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增资协议第二条第2款第(2)项(变更后)约定的实物资产出资及现金出资,包括将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移交至汽轮智造公司并办理交接(过户)手续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本次调整出资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方案的调整,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结合汽轮智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等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完善主营业务经营板块,有利于汽轮智造公司产品轻量化技术升级,适用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高标准需求,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能力。本次出资方案调整后,公司对汽轮智造公司的认购份额及持股比例不变,汽轮智造公司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增持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2024年7月4日,公司收到长发集团的告知函,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3,352,5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长发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4,811,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三、本次增持情况

2024年7月4日,公司收到长发集团的告知函,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3,352,5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785,308.73元。

截至2024年7月4日,长春市国资委及长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8,164,0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7%的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长发集团将继续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长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70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75号)。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6月4日至7月2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如后续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1.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29,2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9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事项一: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因债券交易纠纷起诉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该案件目前所处诉讼阶段为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行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为原告;

● 诉讼事项二: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引发的虚假陈述案,该案件目前所处诉讼阶段为提交上诉状,本行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为上诉人;

● 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债权投资本金500,000,000元以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和逾期利息等;

● 上述诉讼事项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行已将上述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并已对该笔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预计相关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本行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事项一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债券交易纠纷,本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情况详见本行于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以及2022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本行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本行与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作出执行裁定。经法院采取网络查控及现场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银行存款、动产、不动产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及财产线索,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的规定,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行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线索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二、诉讼事项二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本行认为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陈述行为,本行向成渝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情况详见本行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二)诉讼进展情况

成渝金融法院已就本案作出(2023)渝87民初1156号《民事裁定书》,经审查认为,成渝金融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本行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成渝金融法院裁定驳回本行起诉。

本行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已依法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成渝金融法院(2023)渝87民初1156号《民事裁定书》并依法裁定本案由成渝金融法院审理。

本行于近日收到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并已按期交纳上诉费。

三、诉讼事项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行按照监管部门及本行内部关于资产风险分类的要求,已将上述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并已对该笔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本行将高度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保全本行权益,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